

列 寧

論蘇維埃統計



列 寧
論 蘇 維 埃 統 計

統 計 出 版 社

1958 • 北京

列 寧
論蘇維埃統計
國家統計局編譯處譯

*

統計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5号
國家統計局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号: 5006.120.787×1092 $\frac{1}{2}$ 1/32 · 2 $\frac{5}{8}$ 印張 · 54,000字

1958年10月第1版
195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8)0.28元

目 录

人民委员会关于馬鈴薯价格的決定草案摘录	(1)
人民委员会关于合作社的決定草案摘录	(2)
論从资产階級合作社的供应和分配过渡到无产阶级共产 主义的供应和分配的办法	(3)
关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居民十月革命前 后的消費情况	(5)
关于合作社的決議和指示的草案摘录	(8)
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居民播种面积普查的決定的补充	(9)
关于报送 苏維埃机关各單位名册	(11)
人民委员会的決定	(12)
关于將普查問題提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	(12)
关于普查的实施	(13)
关于取消全俄普查綱要中的宗教信仰問題	(13)
关于調撥造纸厂所需材料	(14)
致各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和革命委员会主席	(14)
致格·馬·克尔日然諾夫斯基 (1920. 3. 14)	(15)
关于整理紅軍和紅海軍普查总结資料	(17)
关于整理苏維埃职員的統計材料	(20)
对人民委员会統一管理拖拉机的指令草案的补充	(21)
列宁对小人民委员会关于 改变“实物獎勵暫行条例”的 決定的抗議	(22)
致格·馬·克尔日然諾夫斯基 (1921. 2. 25)	(23)
致格·馬·克尔日然諾夫斯基 (1921. 4. 12)	(26)
劳动国防委员会給各地方苏維埃机关的指令摘录	(28)

关于劳动国防委员会指令的材料	(31)
致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 (1921. 5. 26)	(34)
給省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36)
致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的信 (1921. 6. 11)	(37)
关于报表材料的整理和利用	(39)
人民委员会关于中央消费合作社組織商品交换的决定	
草案摘要	(41)
致最高国民經济委员会电气处的电话記錄	(42)
給中央統計局的电话記錄	(45)
致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的便箋 (1921. 8. 5)	(46)
致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的信 (1921. 8. 16)	(47)
致各省执行委员会轉电气处的电报	(48)
致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的信 (1921. 8. 22)	(49)
給中央統計局的信	(51)
給“經济生活报”編輯部的信	(57)
給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統計处的信	(60)
給Г·К·波波夫的信和便箋的摘要	(61)
給М·Л·魯希莫維奇的信	(63)
給各地經济委员会的电报	(65)
給劳动国防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的便箋	(66)
致罗戈日·西蒙諾沃工农兵代表苏維埃主席团	(68)
关于国民經济發展情况圖表的指示	(70)
給“經济生活报”編輯部、国家計划委员会、中央統計	
局、劳动国防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的便箋	(72)
关于副主席工作的决定摘录	(73)
給全俄統計工作者代表大会	(74)
附录：国家統計条例	(75)
譯后記	(80)

人民委员会关于馬鈴薯 价格的決定草案^①摘录

2. 給中央統計局規定的任务：

立即動員統計机关全部力量，（甲）調查馬鈴薯收获量；

（乙）調查并登記馬鈴薯的大、中种植者。

首先在莫斯科附近大規模种植馬鈴薯的各州进行；

然后再在种植馬鈴薯的其余各州进行。

要求中央統計局局長在明天——星期五就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以后每周报告兩次。

（列宁文集第 21 卷，第 271 頁）

① 此項決定是在 1918 年 8 月 22 日人民委员会會議上討論糧食人民委员会主席关于馬鈴薯价格的报告后通过的（人民委员会 1918 年 8 月 22 日 第 185 号會議记录第 3 項）。

人民委员会关于 合作社的决定草案摘录

(1919年1月25日)

一、搜集合作社实际执行苏维埃政策基本路线的材料，即以下兩方面的資料：

(1) 全部居民加入合作社的情况，以及无产者和半无产者居民在合作事業中的决定性作用。

(2) 供应和分配工作是否使赤貧者(无产者+半无产者)在把全部余粮交售国家之后真正得到了好处(商品及其他)。

“一”的补充：責成最高国民經济委员会合作处和粮食人民委员会会同中央統計局搜集这些材料。兩周后提出报告①。

(列宁文集第18卷，第288—289頁)

① 無产者和半無产者居民加入合作社的程度的資料搜集綱要，由最高国民經济委员会合作处、中央統計局的 П·波波夫 和粮食人民委员会共同負責制定，但是人民委员会一再推迟該項問題的审查，直到通过消費公社法令时該項問題仍未討論。

論从資產階級合作社的供应和 分配过渡到無产階級共产主义 的供应和分配的办法

不久以前人民委员会討論了关于合作社和消費公社的問題（參看“消息报”2月2日），把从資產階級合作社过渡到全体居民的共产主义消費生产联合的办法，作为最重要的問題，提到了日程上来。

可以說合作社联合了98%的居民嗎？这种情形在农村中是有的。

合作社是否因此就成了公社呢？

沒有，因为这种合作社：（1）使一批特殊股东得到好处（如股息等等）；（2）保留着不讓一般居民首先是无产者和半无产者参加的特殊机构；（3）分配产品时沒有使半无产者优于中农，中农优于富农；（4）收集产品时沒有首先向富农收集余粮，然后向中农收集余粮，同时也不依靠无产者和半无产者。如此等等。

任务的困难（以及立即提到我們面前的当前任务的全部內容）在于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措施，从旧的合作社（由于資產階級的需要而建立的，其股东占居民的少数，以及由于其他原因而建立的）过渡到新的真正的公社，从資產階級合作社的供应和分配过渡到无产階級共产主义的供应

和分配。

因为必須：

(1) 在报刊上提出这个問題；

(2) 号召一切中央的和地方的苏維埃政权机关（特别是最高国民經济委员会和各級国民經济委员会，粮食人民委員部和各粮食机关，中央統計局和农業人民委員部）展开竞赛，来解决这一任务；

(3) 委託最高国民經济委员会的合作社部和第二項中提到的各个机关，編制一个措施綱要，拟定一个搜集資料的調查表来搜集有关这类措施的資料和可以使这些措施得到發展的事实；

(4) 这种措施綱要最好最切实的，調查表和搜集資料的方法最行得通的，应給以獎金。

写于1919年2月2日

1951年第一次刊印

按手稿刊印

（譯文采自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21—422頁。）

关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 共和国居民十月革命前后 的消费情况

(1 9 1 9 年 1 2 月)

甲、

給 П. И. 波波夫的信

波波夫同志！假如不致使您为难的话，請將附表退还給我并提出您的意見：

从統計科学的观点和俄罗斯統計科学的現代資料的观点看来，

(甲) 能否編制这一类的表 (即使資料不足) ？

(乙) 假如可以，要做哪些主要的修正？

(丙) 你处的專家当中誰編过这类表 (即使 “ 由……到…… ” 的幅度比較大) ？

優的列寧

乙、

比較表草案^①

假定（为了凑整、簡化和最便于记忆）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口=5,000万。

他們吃的怎样？（現在）	人口%	战前(1914—17年以前)他們吃的怎样？ <u>假定按战前10年、15年間平均計算</u>
(甲)1,000万工人=标准的50—60%	20%	标准的70—80%
(乙)2,000万貧农=标准的70—80%	40%	标准的50—60%
(丙)1,500万中农=标准的90—100%	30%	标准的60—70%
(丁)400万富农=标准的120—150%	8%	<u>或90%?</u>
(戊)100万过去的地主、資本家、 高級職員等=标准的60—70%	2%	标准的100% <u>或110—120%?</u>
	100%	标准的150—200%

① 中央統計局为回答列宁所提出的詢問而編制的比較表，連同П·И·波波夫（中央統計局局長）附寄的1920年1月2日的信一并寄給了弗拉基米尔·伊里奇（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 档案館 第1682号报告）。

根据П·И·波波夫文集編輯部調查結果，中央統計局为了完成列宁的指示曾經用了將近两个星期的時間。这一情况使我們有根据認為，列宁拟制該表草案的时间是在1919年12月的后半月。列宁在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說中，說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工人和农民的消費情况时，利用了中央統計局寄来的資料（列宁全集，第3版，第25卷，第107頁）。

所謂标准，就是指按照科学的要求每个人所需要的面包、肉、奶、蛋等的份量。

換句話說，标准不是發热量，而是食物的数量和質量。

工人是指产业工人，城市的非工人居民算在相应的“丙”組和“丁”組里面。

社会类型：

- (甲) 城市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居民。
- (乙) 农村的——同上。
- (丙) 中农和最接近于中农的一般小资产阶级居民。
- (丁) 富农和城市中等资产阶级。
- (戊) 高等阶级。

(列宁文集，第24卷，第147—149頁)

关于合作社的決議 和指示的草案摘录

(乙) 委託中央統計局会同中央消費合作总社、糧食人民委員部和最高国民經濟委員會，在.....期限內拟定一个抽样調查計劃，調查各地在合作社参加和不参加的情況下收購糧食的作法和結果。

將計劃提交人民委員會批准施行。

考慮一下，是否可以採用發調查表的方法，如果可以的話，是否把調查表的簡單提綱送交人民委員會？

調查的目的是：詳細研究虽然为数不多但却是很典型和确鑿的事實，如什么产品，收集了多少，集中了多少，保管、調运了多少，調运了多远，怎样进行的，等等。強迫命令事件的次数多少，情况如何？是否用商品来交換，用多少，用哪些商品？按余糧征集制收集的占百分之几，其余收集了百分之几？各类农民交送糧食的情况如何（如果他們获得了商品的話，获得的情况如何？）

寫于1920年1月20日

第一次刊印

按手稿刊印

（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50卷，第283—284頁；參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華本第276—277頁）

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居民播种面积普查的决定的补充^①

(1919年7月24日)

为了调查农户的和国营农场的播种面积、牲畜、农具和人口，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苏维埃共和国境内，对农户进行不超过总户数10%的抽样调查，对国营农场、公社和劳动组合进行全面普查，对各种经济成份的农户进行专题调查。

(2) 责成中央统计局立即着手进行普查的组织工作，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普查，无论如何不能迟于1919年9月1日。

(3) 为了顺利进行普查，征得有关委员部的同意，可动员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农业技术人员、教育人民委员部的教育人员、粮食人民委员部的人员、内务人民委员部地方机关的人员参加此项工作。

* 本文根据打字稿排印。凡列宁亲手写的补充词句一律以黑体字排印。——编者

① 人民委员会在1919年7月24日听取了决定草案，并根据П. И. 波波夫的报告，经列宁修正后予以通过。文件上注有列宁的批语：“不发表”。

(5) ①从下半年度預算撥款中預撥(追加經費)25,000,000盧布交中央統計局支配。

(6) 与烏克蘭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磋商关于在烏克蘭实施同样普查問題。

附注: 如果及时完成普查的困难相当大, 中央統計局即使用削減普查項目的代价也必須及时完成此項普查。

人民委員會主席B·烏里揚諾夫(列宁) 批准

(列宁文集, 第24卷, 第46—47頁)

① 第 4 条全文在审閱时被列宁刪去。

关于报送苏維埃机关各單位名册

(1 9 1 9 年 5 月 15 日)

茲就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不將名册报送中央統計局一事向該厅提出警告。

責成所有單位首長、办公室負責同志、人事部門負責同志、秘書、以及簽署工薪請領單的所有負責人員，于 5 月 17 日以前將本机关各單位名册报送中央統計局，否則將予逮捕。秘書負責把電話記錄分發給所有人民委員部和莫斯科主席团。

責成波波夫同志于星期二以前就這一問題向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館，第 2 全宗，
第 1 号目录，第 9768 保管單位，第 2 頁)

人民委员会的决定

(1 9 2 0 年 1 2 3 日)

責成中央統計局于本年夏季在全苏維埃共和国境内举行全国人口、职业、农业和土地普查及簡要工业普查。

普查綱要、組織计划和預算，經過統計工作者會議和統計事宜委员会审查后报送小人民委员会，报送日期不得迟于本年 2 月 1 日。

人民委员会主席 B·烏里揚諾夫(列寧)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館，第 2 全宗，
第 1 号目录，第 12525 保管單位，第 1 頁。)

关于將普查問題提交全俄

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

(1 9 2 0 年 1 月 31 日)

責成波波夫同志將普查实施問題提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以便批准人民委员会的決議、普查条件和普查日期。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館，第 2 全宗，
第 1 号目录，第 12750 保管單位，第 4 頁)